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454號

原　　告　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永生
訴訟代理人　高偉欽
被　　告　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6 月至108 年8 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買貨品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150 元，原告並依約交付全部貨品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法院給付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255,150 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之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送貨單、統一發票、支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 至21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。而被

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5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即109 年1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　誼